

環境部預告碳費三項子法草案

113年4月29日

- 一、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 三、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氣候變遷因應法與碳費相關子法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徵收。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本次預告的三項子法草案

1 碳費收費辦法

2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3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4 碳費徵收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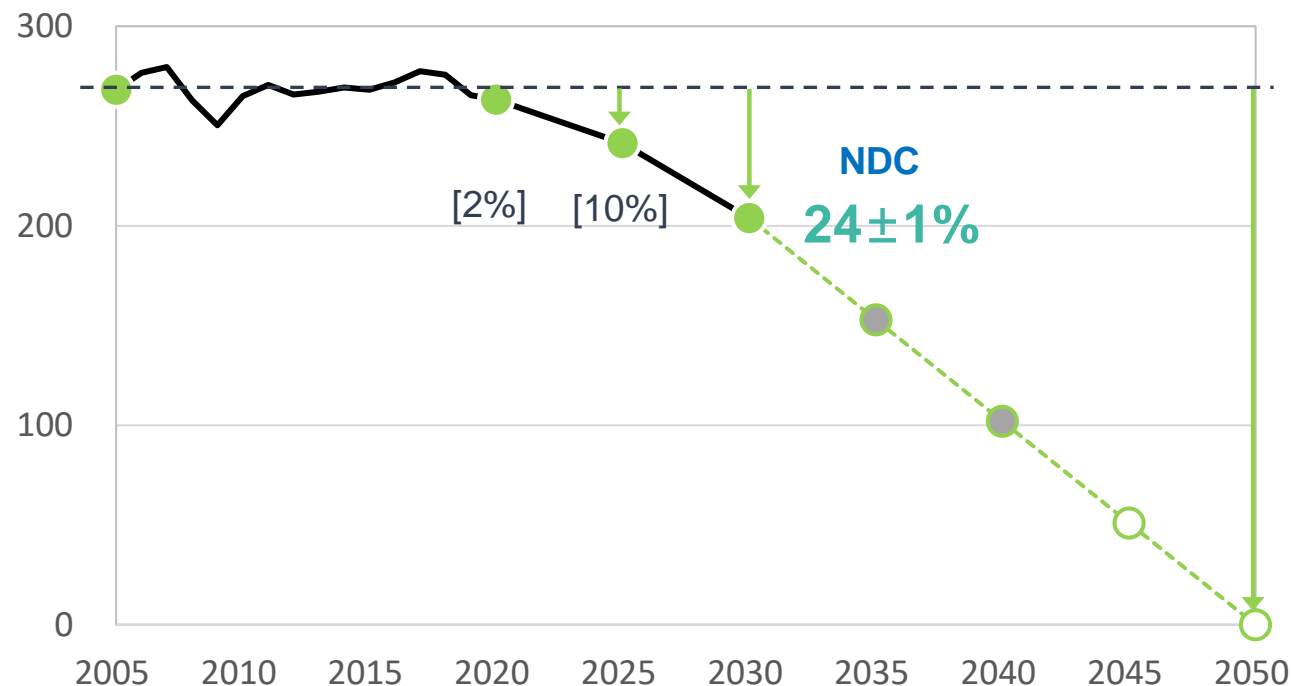


徵收碳費：減量誘因而非財政工具

- **國際碳定價現況**：全球74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碳稅費、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各占一半。以亞洲為例：日、韓、新加坡、中國、印尼已實施；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規劃中
- **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歐盟去年10月起為過渡期，列管產品輸入歐盟必須申報碳含量，2026年起正式實施
英國規劃2027年實施；美國2023年底提出CCA等有關法案，目前討論中

我國採碳費先行

- 配合國家減量目標，加大加速減量
- 參照國際碳定價作法，協助產業過渡轉型
- **三項子法草案：讓收費對象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路徑的重要指引**
- 草案預告期間為60日，除希廣徵意見外，也將展開社會溝通以凝聚各界共識



1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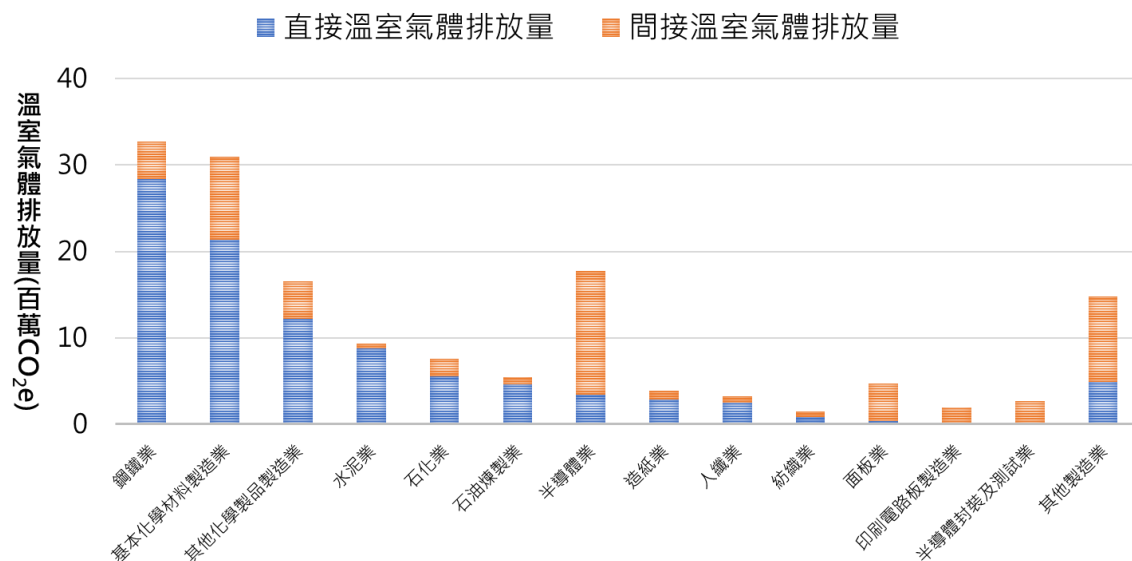
收費對象

- 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全廠（場）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以2022年盤查登錄資料推估，約500廠(場)，收費費基約1.55 億噸，佔我國總排放量約54%



申報繳費

- 事業於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以網路申報並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 第1年未滿1年者，以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排放量登錄

4/30

完成前一年1月
至12月溫室氣體
排放量盤查登錄

★碳費申報繳納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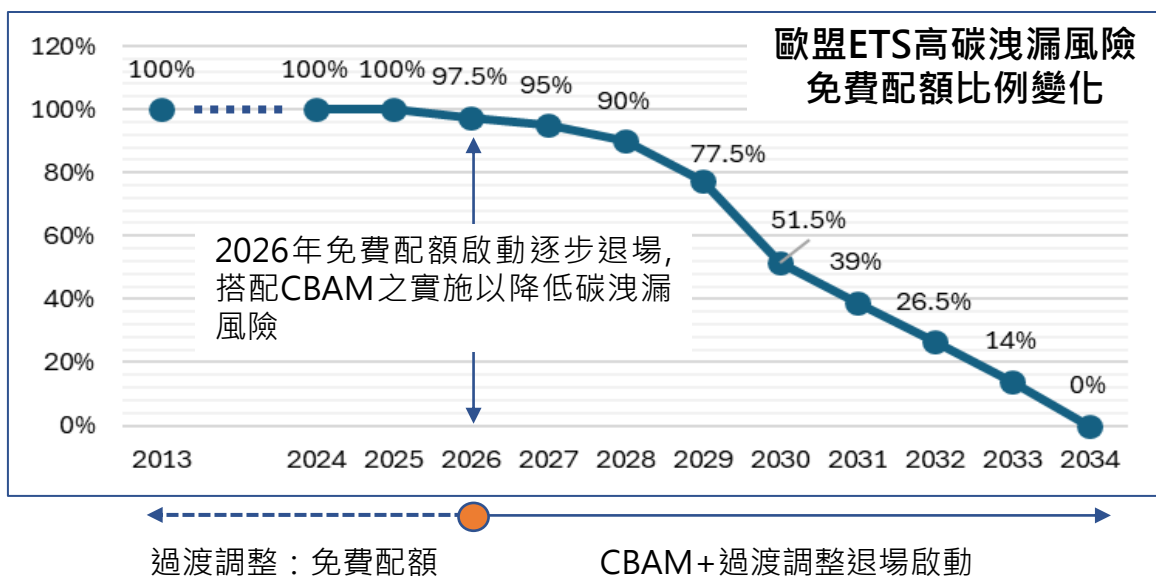
依前一年盤查
登錄排放量申
報繳納碳費

1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收費排放量

各國碳定價措施使用的過渡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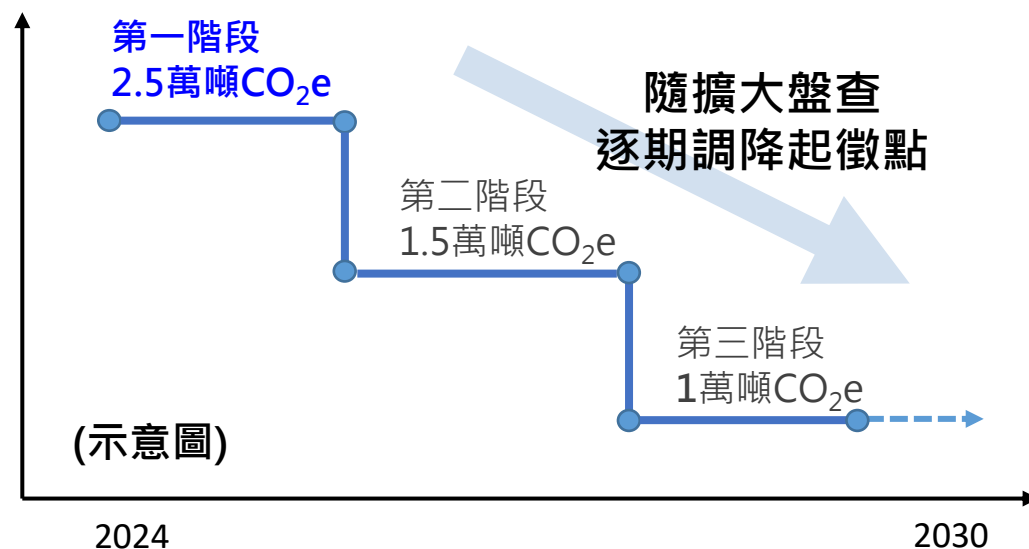
- **碳稅費**：特定燃料、對象豁免；高碳洩漏風險對象於轉型過渡期給予免稅額
- **總量管制排放交易**：高碳洩漏風險對象給予免費排放配額
- 搭配碳邊境調整機制，過渡調整機制逐步退場



高碳洩漏風險：屬**高排放密集度**及**高貿易密集度**的行業別或生產活動

隨擴大盤查逐期調降起徵點

- 初期配合碳費徵收門檻，設定2.5萬噸為起徵點，惟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不適用起徵點扣減
- 後續將配合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門檻值，**分階段調整下降起徵門檻**



1 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收費排放量(續)

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收費費率

收費排放量 = (排放量 - K值)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K 值 = **2.5萬**公噸 CO₂e (非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0 公噸 CO₂e (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 參考歐盟、南韓、新加坡及加州等作法，為達成國家階段減量目標及維護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引導產業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同時避免發生碳洩漏且考量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發展，分三期調整碳洩漏風險係數值：第一期為0.2、第二期為0.4、第三期為0.6
- 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係數值為1
- 碳費徵收對象**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才能申請是否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 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之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認定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2

減量指定目標與自主減量計畫草案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計算方式供事業自行選擇



2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基準年為2021年，訂定目標年鋼鐵、水泥業及其他行業削減率

行業別	定義	目標年削減率
鋼鐵業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碳鋼鋼胚及不銹鋼鋼胚生產之行業	25.2%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22.3%
其他行業別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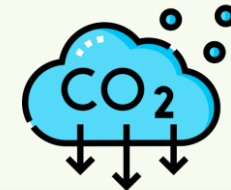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各廠以2019~2023年五年排放平均值為基準年，計算至目標年直接排放、使用電力碳排放削減率

排放型式		目標年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直接排放 · 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FCs、SF ₆)及NF ₃ 去除效率	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氧化亞氮去除效率	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7%
	其他製程	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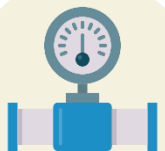
*: 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係以各行業前25%作為燃料標竿值

** : 排除電力排碳係數降低之影響，應額外減少 6% 溫室氣體排放量



轉換低碳燃料

將固定燃燒排放源使用之煤或油等高碳排放燃料轉換為天然氣、生質能、氫氣、氫能或其他低碳燃料



提升能源效率

鍋爐、製程動力系統、空調、空壓、泵浦、冷凍冷藏、照明等能源使用設備之改善，或採行離峰儲冰、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MIS)或其他節約能源措施



使用再生能源

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或使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製程改善

採行原物料替代、設備汰舊換新、CO₂捕捉與封存(CCS)、CO₂捕捉與再利用(CCU)、含氟氣體、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之去除或其他可有效減少製程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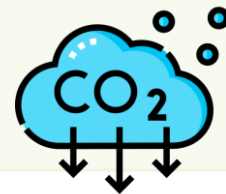
負排放技術

採行直接將大氣中CO₂捕捉與封存(DACCS)、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封存(BECCS)或其他可自大氣中移除溫室氣體之技術



2

自主減量計畫查核管理



執行報告查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12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報告之查核作業**。
- 事業依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達年度指定目標者**，該年度始得適用優惠費率

限期改善

- 應命**限期改善**：
 - 一 計畫書中**重要資訊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 計畫於核定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劃期程實施減量措施**。
 - 三 該計畫減量措施之實施違反相關法規。

4/30前
提交前一年
執行進度報告

5/31前繳納
前一年碳費

12/31前
完成前一年執行進
度報告查核
(未達年度指定目標者，
追繳當年度之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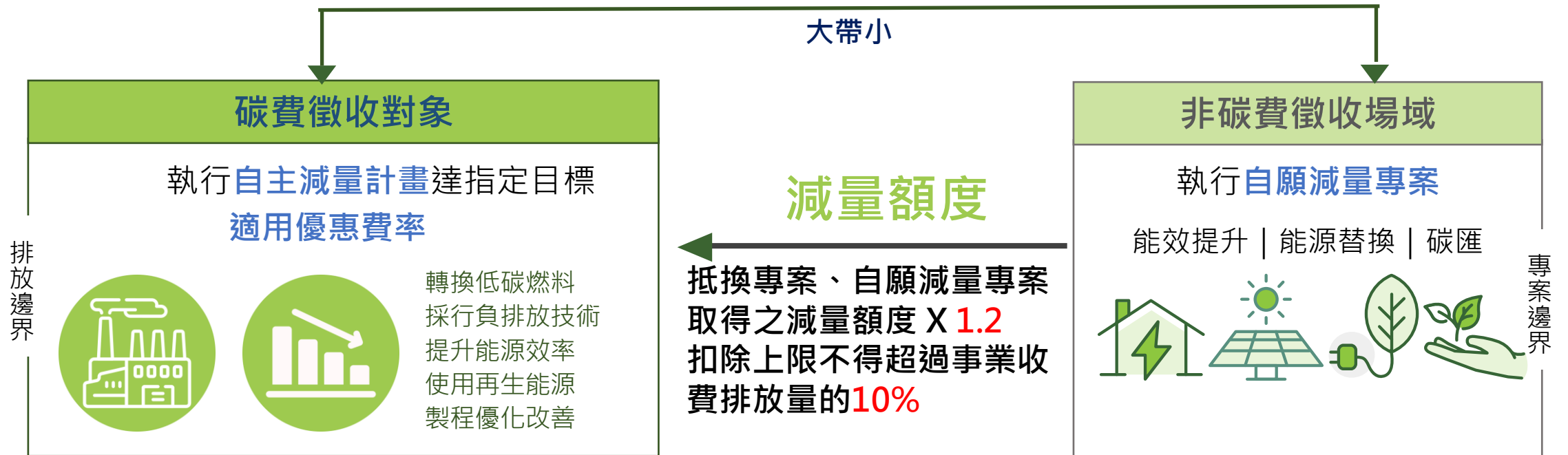
- 自主減量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自主減量計畫包含年度指定目標及2030年目標年之指定目標
- 配合減量措施規劃設定年度指定目標，**每年查核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排放量**
- 自主減量計畫得依法定事由申請變更或展延

追繳碳費情形

-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
- 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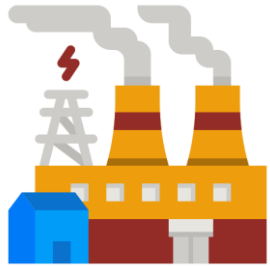
適度使用減量額度扣減，擴大減量成效



- **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使用**先期專案**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扣減比率為 **0.3**，且僅限於扣除 113~ 114年排放量。
- **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扣除碳費，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的**5%**

碳費徵收機制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事業

不提
自主減量計畫

→ 碳費 = (排放量 - 2.5萬公噸CO_{2e}) X 一般費率

提出
符合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

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 碳費 = 排放量 X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X 優惠費率A或B

依行業別排放密
集度及貿易密集
度審查認定

第一期：0.2
第二期：0.4
第三期：0.6

非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 碳費 = (排放量 - 2.5萬公噸CO_{2e}) X 優惠費率A或B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